**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的需求，就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预算：20万元（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注明：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所投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

3.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查询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出后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登记表，以上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到黄石市妇幼保健院3号楼206办公室报名。

报名时间：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10日（上午8：00-11：45,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递交标书及开标时间：2023年1月11日下午15:00；

3、招标地点：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202会议室

4、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黄石市团城山桂林南路80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14-6357866

                                                         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2023年1月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鄂东医疗集团市市妇幼保健院医院。

2.2“磋商供应商”是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软件、硬件、设备、产品等。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提交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本文件内容，在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不予受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编制，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因磋商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前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全部内容。

（2）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磋商响应书。

（4）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要求

2.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费用。

2.2供应商以人民币报价。

2.3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

**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3.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的核实要求。如果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规定时间，由磋商代表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4.2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统一为A4规格。

4.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4.6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7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四、**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30天。

**五、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办和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从集团和医院“医疗专业类”和“后勤保障类”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3.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4.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现场抽签确定。

6.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10.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1.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超过规定时限未送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最终报价

12.1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12.2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12.3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4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2.5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资格审查内容及对应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数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1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2 | 供应商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自公告发布之日 起自行在网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 |  |
| 3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
| 4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所投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 |  |
| 5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本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3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1.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名。

**2、签订合同**

2.1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采购人依法依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付款方式：原则上院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9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款10%。具体付款细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 30分 |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 技术参数 响应 | 40分 | 1．技术指标全部符合招标要求得40分。  2．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减3分。  3．标注“\*”号的重要性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减5分。  **4.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所投产品彩色宣传资料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将减10分。** |
| 设备选型的功能性、实用性 | 5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功能性和实用性进行评分：  1)产品选型合理、功能齐全和实用性强得5分；  2)产品选型较合理、功能配置和实用性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产品选型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5分 | 有切实可行的保障产品质量的措施，对产品质量不达标有相应的退换货方案，针对质量问题有相关的经济处罚承诺。  1)措施详细、退换货方案合理、经济处罚清晰得5分；  2)措施能满足基本、退换货方案可行得3分；  3)措施方案有欠缺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的售后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评审：  1)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售后响应时间快、技术服务科学完善得5分；  2)措施可行、响应时间和技术服务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3)方案有欠缺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服务及培训 |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以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进行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的能力为目的）、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应包括同类项目的培训和应用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分；  1)技术服务科学完善、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内容可行、培训服务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3)方案有欠缺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8分 | 近三年投标企业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或提供所投该机型的厂家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 |
| 质保期 | 2分 |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设备项目** | 有创呼吸机 | | | |
| **数量** | | 1套 | **预算金额（万元）** | 20 |
| **配置要求：**   |  | | --- | | 国产；  配置清单：   1. 呼吸机：1台/套； 2. 呼吸机管道：2套； 3. 台车：1台； 4. 湿化器：1个； 5. 模拟肺：1个 | | | | | |
| **技术参数（※作论证依据，请详细注明）：**   1. 整机与显示要求   1.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院内和短途转运。  3.≥12英寸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  4.屏幕显示内容：多至4道波形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3种环图，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支持全参数显示界面和大字体界面；呼吸波形及环图可冻结，呼吸环图可存储、对比。  5.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变化大小等参数变化。  6.支持显示≥72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递减波和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AMV（或自适应支持通气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  2.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3.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80L/min）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4.呼吸同步技术（如IntelliCycle，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5.标配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  6.标配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最大吸气负压NIF的测定。  7.具有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如ATRC，TRC，ATC），导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  8.具有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辅助医生确定最佳PEEP值。  9.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TVe/IBW或VTe/PBW）参数监测功能。  三、设置参数  1.潮气量：20ml—2000ml  2.呼吸频率：1—100/min  3.吸气流速：6—180L/min  4.SIMV频率：1—60/min  5.吸呼比：4:1—1:10  6.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7.吸气压力：5—80 cmH2O  8.压力支持：0—80cmH2O  9.PEEP：0—50 cmH2O  10.吸气时间：0.1—10s  11.压力上升时间：0—2s  12.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13.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14.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四、监测参数  1.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2.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3.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如TVe/IBW或VT/PBW）。  4.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呼吸功能。  五、报警参数  1.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2.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3.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6.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六、其他参数  1.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USB接口导出。  2.≥12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3.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4.具备开机自检和图形化及文字提示功能；具有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  5.电源方案：支持交流和直流（12V）两种供电方式。  6.气源方案：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七、信息化要求  1.信息互连：支持有线和无线（内置WiFi模块）方式直接与同品牌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2.具备VGA扩展显示、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  3.支持与床旁监护仪，输注泵，床旁超声等设备同网络连接到护士站中央站，并实现同屏显示多品类设备的参数，波形和报警信息。 | | | | |
| **培训、售后要求：**  质保≥3年；提供免费安装及培训，至医务人员掌握；如遇故障24小时响应，48小时内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 | |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响 应 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4.所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7.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8.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谈 判 供 应 商：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  |
| 磋商产品名称及数量 |  |
| 磋商产品规格型号 |  |
| 磋商产品生产企业 |  |
| 磋商总价（万元） | 人民币（大写） （￥ ） |
| 交 货 期 |  |
| 质 保 期 |  |
| 付 款 方 式 |  |
| 备 注 |  |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小组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仅作参考。表格形式不足描述，可另行行文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磋商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中提供一份原件，磋商现场须另单独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

附件五：

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供应商授权资质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六：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可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